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

雷州市博物馆

二、采购项目名称

雷州市海康县农民协会旧址布展项目监理

三、采购项目监理费用和报价要求

(一)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标准计算,本项目施工监理费用暂定为 57437.68 元人民币。

(二) 各报名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四)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五、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雷州市海康县农民协会旧址布展项目监理

(二) 项目地点: 雷州市雷城街道城内社区柳絮东巷 255 号。

(三) 项目概况: 雷州市海康县农民协会旧址布展项目内容包括陈列布展、室内装饰装修、展柜制作安装、场



景复原、展陈灯光系统、强弱电工程、多媒体互动系统、安防配套及环境整治等工程，总投资额为 1740535.76 元人民币。

六、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雷州市博物馆《雷州市海康县农民协会旧址布展项目》提供工程监理及后续服务。监理服务期：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为止。

（二）目标计划

1. 进度控制目标：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

2.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项目无重大安全事故。

（三）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采购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 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材料（含政府采购的材料）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采购人同意就允许施工单位进行设计范围之外的施工。

七、付款方式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监理合同》生效后，支付总监理费的 30% 作为首期费用，于 20 天内支付给监理人；按照工程进度，累计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85% 给监理人；工程总体验收（含工程竣工调试、验收、移交）通过后的三十天内，累计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100% 给监理人。

注：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审核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三)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当赔偿采购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监理人向采购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监理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四)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 采购人应予以赔偿。

2. 采购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3. 采购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建议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五) 除外责任

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